



崆峒区香莲乡观殿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 代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崆峒区香莲乡观殿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已由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崆发改〔2026〕161号文件立项核准建设，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招标人为平凉市崆峒区香莲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崆峒区香莲乡观殿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香莲乡观殿村，主要实施村内硬化道路、排水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

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4公里(19485.08平方米)，路基宽度为5米，路面宽度为4米，路面结构为15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16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2）排水工程

新建C20混凝土边沟3196米，断面尺寸为底宽40厘米、高50厘米，C30钢筋混凝土盖板边沟144米；C20混凝土急流槽3处，总长60米，新建C20混凝土拦水带920米。

（3）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M10毛石护坡230平方米(1242立方米), 1-φ0.75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41米管径为0.75米, 铺设透水砖2200平方
米。

3.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69.66万元(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165万元, 占中央资金的41.35%)。

4. 质量标准: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工程。

6.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注: 本项目预计吸纳务工群众共100人以上, 包括: 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含“低彩礼”“零彩礼”), 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65万元, 占中央资金的41.35%, 技能培训人员100人以上, 设置公益岗位2个以上。

7.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339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7月31日。

8.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5年内(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满足以下任意一类: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专项工



程、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硬化路（含路基、路面、交安设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2.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交通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并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公路工程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公路工程技术负责人；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施工管理经验，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在建工程项目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等且 2025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6.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施工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8.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9. 本次项目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4006-1234-34。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



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



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人、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评标方法

本次施工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



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十、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投诉处理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

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崆峒区香莲乡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香莲乡什字村塬畔社56号

联系人：李森

联系电话：0933-8350086

招标代理机构：平凉中信国际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兰雅亲河湾1号楼401室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18609331113

监管部门：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32号

联系人：曹春霞

联系电话：15825851744

